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建議為香港全資子公司

融資提供擔保

2)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執。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 融資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	4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貝拉德羅礦」	指	位於阿根廷中西部高海拔的安第斯山脈的貝拉德羅礦。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RPA報告」。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執行董事)
湯琦先生(執行董事)
王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汪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9-40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為香港全資子公司
融資提供擔保
- 2)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建議為本公司香港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的融資提供擔保(「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為山東黃金香港的融資提供擔保

誠如該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提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位於阿根廷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為解決經營資金需求，山東黃金香港擬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申請為期一年的貸款20,000萬美元（「貸款」）。本公司擬就貸款提供擔保。

有關擔保及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擔保及貸款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擔保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董事會辦公室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擔保金額共為不超過21,000萬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計已實際為其擔保的貸款餘額為41,000萬美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累計數量。

一、擔保概述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併購阿根廷貝拉德羅(Veladero)金礦項目實施主體，為解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國開行香港分行」)申請營運資金貸款20,000萬美元，融資期限為一年。公司擬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上述境外貸款提供擔保。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上述擔保事項，並且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履行該擔保所涉及的相關監管審批以及文本簽署手續。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實繳)：3,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香港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24,632.1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13,331.42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679,556.8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75,987.8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300.74萬元，2017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2,970.2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548.9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山東黃金香港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23,877.6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15,341.20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689,449.7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12,541.9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536.40萬元，2018年1-6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0,134.3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797.3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山東省分行(以下稱「國開行山東分行」)簽署一份《開立保函合同》，國開行山東分行就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向國開行香港分行借用的不超過20,000萬美元境外貸款開立最大賠付金額為21,000萬美元的保函。公司擬作為反擔保人與國開行山東分行簽署《國家開發銀行開立保函合同反擔保合同(保證)》，為國開行山東分行的上述保函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範圍：公司就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償付《開立保函合同》和上述保函項下保函擔保金額、費用、補償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所有應付款項向國開行山東分行提供反擔保。

保證方式：公司在擔保範圍內向國開行山東分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期間：為《開立保函合同》和上述保函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會意見

山東黃金香港公司作為公司併購阿根廷貝拉德羅(Veladero)金礦項目實施主體，為拓展業務發展而向境外金融機構貸款。為支持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的發展，同意公司為其融資提供上述擔保。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具備抗風險能力，且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為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公司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就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進行審慎核查，認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有助於解決境外子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該項擔保事項的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累計數額50,000萬美元(不含本次擔保金額)，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41,000萬美元。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月24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董事會辦公室收)。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